附件1

2020-2021学年各类社会专项奖学金项目及评定要求

|  |  |  |
| --- | --- | --- |
| **奖学金项目名称** | **授奖对象** | **评定条件** |
| **理士奖学金** | 机械工程、工业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通信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环境工程、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英语、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等十四个专业的优秀本科生及研究生（不含大一和研一新生）。 | 获奖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1.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五名； 2.获省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标兵”称号者；3.在其它方面有突出表现或突出成就者。  4.符合以上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优先考虑。 |
| **立诺奖学金** | 轻化工程专业在校的本科学生。 | 获奖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5名； 2.获省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标兵”称号者；3.在其它方面有突出表现或突出成就者。 |
|
| **基亚特奖学金** | 生物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等五个专业的优秀本科生、研究生。 | 优秀研究生（见实施细则）  优秀本科生：  1.只在本科四年级学生中评选，考察周期为本科三年级整个学年；  2.本科三年级学年度专业课考试总成绩在班级排名前30%；  3.所有课程（包括专业课以外课程）均为及格或合格（含及格或合格）以上。 |
| **普京真空奖学金** | 管理学院优秀本科生1.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3人，二、三、四年级各1人。  2.管理学院其他5个本科专业，每个专业2人，二、三年级各1人。 | 1.各学科考试成绩无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良好；  2.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积极进取，依据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成绩等多方面评定。 |
| **德美化工奖学金** | 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轻化工程专业在读的全日制普通在校大三大四的优秀本科学生。 | 1.在染整助剂领域研究成果突出或毕业课题与染整助剂相关的学生优先考虑；  2.愿意在德美化工进行实习、就业的学生优先考虑；  3.染整助剂相关课程及使用甲方助剂产品的相关实验实践课程考核中成绩优良者优先考虑；  4.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和突出成就者。 |
| **柳棉奖学金** |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位列班级前列；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
| **金三发奖学金** |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专业的全日制在校大四年级优秀本科学生。 | 1.各学科考试成绩无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良好；  2.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积极进取，依据在校期间前三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等多方面评定；  3.积极参与甲方专业实践活动。  3.积极参与甲方专业实践活动。 |
| **富安娜学生干部奖学金** | 参评专业：**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服装设计与工程、服装与服饰设计、工业设计、摄影、表演、视觉传达设计、美术学、环境设计、产品设计、广告学）；**新媒体学院**（喜剧影视美术设计、动画、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管理、会计学、行政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纺织工程、轻化工程、非织造材料与工程）；**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土木工程、环境设计），在读全日制普通在校大三、大四的优秀本科学生干部。 | 获奖学生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本奖学金获奖人员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且该奖学金不可与其他企业专项奖学金兼得。当年保送研究生干部不在评选范围；  2.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  3.各学科考试成绩无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良好；  4.在校期间担任班级、学院、学校各级各类学生干部。 |
| **奥顿奖学金** |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全日制在读的法学、汉语言文学、英语语言学、汉语国际教育等四个专业的优秀本科生及研究生（不含大一和研一新生），其中特等奖的奖励对象仅限于法学专业学生。 | 1. 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上一学年内无成绩不及格情况，且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专业前50%； 2. 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称号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和突出成就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 **星火奖学金** |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在读的全日制优秀本科生及研究生（主要以法律专业为主，不含大一新生）。 | 1. 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上一学年内无成绩不及格情况，且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专业前50%；   2.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和突出成就者（如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及获得市级以上专业奖项及其他特长等）；  4.符合以上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 |